

“三聚焦三突出三增强”完善托育服务体系 全面提升婴幼儿照护服务水平

今年以来,郑东新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高定位、严责任、破难题、惠民生、准发力”原则,围绕群众需求和满意度为重心工作,以“三聚焦三突出三增强”为思路,进一步优化托育服务发展环境,不断完善体制机制,创新服务模式,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质量和水平全面提升。记者 马燕 王阳

聚焦目标 突出谋篇布局,增强“推动力”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三孩政策全面放开,不少家庭都有着新顾虑:“孩子不满3岁无法上幼儿园,我们还年轻,工作也放不下,如果孩子送到托育机构,又担心机构的资质和服务质量,孩子放哪里照顾才合适?”

面对群众的顾虑,郑东新区不等不靠,率先展开调研评估,及时了解辖区适龄家庭的真实想法,汇总形成工作台账,提前布局下好“先手棋”。随着郑州市委、市政府《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的出台,郑东新区立即启动此项工作,结合前期调研评估工作中发现的困难和问题,2022年年初,在全区范围内先后以问卷调查、召开座谈会等多种形式、多个层面、多个角度对郑东新区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进行论证研究,在郑州市《实施意见》的基础上,结合郑东新区的区域优势、特点、实情、财政投入等综合情况,进行了再细化、再提升、再创新,最终形成具有东区特色的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思路,整体发展思路突出了“四个明确”:

一、明确各阶段建设任务总目标。按照“就近可及、普惠公平”的原则,以“构建公办机构为引领、公建民营和民办公助为主体、多种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普惠托育发展体系为总目标。按照“十四五”期间实现“五年三提升”,每千人拥有托位数分阶段达到“3、4、6”个,即到2022年年底,全区每千人口托位数达到3个,东区至少建成10家不少于50个托位的普惠托育服务机构。到2023年,全区每千人口托位数达到4个,农业乡(办事处)至少建成1家,其他镇(办事处)在原有建成的基础上至少增加1家不少于50个托位的普惠托育服务机构。到2025年,全区每千人口托位数达到6个,全区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政策体系基本健全,每个社区均建有不少于20个托位规模的托育服务机构,全

区普惠托位数占比不低于90%。

二、明确登记备案、托育服务内容。对营利性、非营利性托育机构登记注册申请单位、业务(经营)范围、命名原则、备案申请单位进行了优化流程,引导托育机构与婴幼儿监护人签订服务合同,明确服务期限、收费项目和金额、退费标准和办法、一次性预收费用时间跨度不超过3个月、双方争议解决途径和方法等重要条款内容。同时,还积极引导托育机构服务收费符合相关规定,收费使用规范票据,收费时段与托育服务安排应协调一致。

三、明确落实信息公开制度。按照各级各部门关于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备案管理的有关要求,建立健全全区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在门户网站和政务服务网站公开相关政策、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登记和备案要求以及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有关信息,接受社会查询和监督。

四、明确拓展示范引领覆盖面。结合实际探索开展品牌连锁服务机构建设试点、社区公建民营或民办公助机构建设试点、幼儿园设立托幼班试点、单位福利性服务机构建设试点等,支持各种模式的托育服务机构发展,推动建设一批示范单位。同时,在支持政策中提标扩面,增加国家、省、市级示范性托育机构5万~30万的创建补贴,推动托育行业合规有序,积极探索建立“托育联合体”机制,鼓励示范机构与新建托育服务机构结对共建,充分发挥示范引领、带动辐射作用,不断提高婴幼儿照护服务整体水平。深入开展中国计生协优生优育指导中心、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点、亲子小屋等项目创建活动,推动婴幼儿照护、儿童早期发展等工作融合发展,积极申报创建中国计生协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创建区,进一步推进全区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争先进成高原,重点工作创一流起高峰。

聚焦示范 突出典型引领,增强“带动力”

郑东新区始终以郑州市创建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为契机,严格落实“三标”工作方法,全面落实有标准,全面推动有标杆,创新引领有标志,带动全区托育服务项目建设有序发展。

一是提升托育机构规模。以城带乡、以点带面,通过“政府鼓励、政策引导、试点先行、循序渐进、不断提升”的工作方式,充分发挥社会力量作用,大力推进托育体系建设,以商都路办事处为试点和亮点,先试先行,打造了一批以“政府兜底、公建民营”的社区普惠性托育机构,走在全省前列;如意湖、祭城等街道办事处为辐射带动,引进有资质的社会力量,建设了一批社会性的托育机构;以博学路办事

处为依托,立足需求,多措并举,联合辖区多个省直、市直单位共同举办“1+N”普惠托育服务发展新模式。在试点建设社区托育服务工作中,郑东新区已走出一条公建民营普惠性社区托育发展的郑东路径。

二是提高托班服务供给。引导支持鼓励支持大型企业、机关事业单位、高等学校、医疗卫生机构等开办托育机构,为职工提供灵活多样的普惠托育服务。同时,支持社会力量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多形式、多渠道增加托育服务有效供给。注重普惠幼儿园和托育机构一体化建设,发挥现有幼儿园专业资源集聚优势,鼓励幼儿园兴办托育机构或开设托幼班。

聚焦标准 突出规范管理,增强“内动力”

婴幼儿照护服务的健康发展需要健全、严格的监督管理机制。作为行业主管的职能部门,必须要有足够的勇气和担当,抓创新、谋发展、责无旁贷;立规矩、严管理,抓长效、久久为功。

一是加强照护服务机构标准化、规范化、专业化管理。新建、改建、扩建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场地设施、人员配备和托班设置、保育人员管理、消防安全、疫情防控等必须严格执行《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国家卫生健康委等部门联合印发的《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等8项文件精神及具体工作要求。同时,围绕郑东新区的实际情况,还研究制定《郑东新区托育机构卫生评价报告和登记备案工作实施方案(试行)》《郑东新区加强托育机构卫生保健管理工作实施方案》《郑东新区成立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科学育儿指导服务中心实施方案》《郑东新区2022年度“规范托育服务中原行”活动方案》等行业规范性文件,为加强托育机构专业队伍建设,为婴幼儿家庭提供早期发展指导,增强家庭科学育儿能力,全面提高托育服务质量,更好地

为3岁以下婴幼儿提供科学、规范的照护服务,促进婴幼儿健康成长等工作提供了指导依据。

二是夯实属地管理和行业监管职责。坚持“安全第一”原则,细化工作职责,明确由卫健部门牵头实施综合监管,协调区域内公安、市场监管、应急管理、消防安全等,按照职能分工,采取综合巡查、随机抽查等形式,加强工作协调,依法加强对托育服务机构的疫情防控、房屋设备、食品安全、疾病防控等进行事中事后监管管理和业务指导,开展全方位、全流程监管,各部门定期巡查、上门指导及时掌握托育服务机构工作开展情况,织密安全防护网络。

下一步,郑东新区将始终坚持创建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为载体,以全面落实“三标”活动为主线,加快加速构建多元、优质、高效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努力在创建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工作中发挥“排头兵”的引领示范作用,积极为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应对人口老龄化和让广大市民群众家庭和谐幸福贡献力量。

